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包号：11011525210200026966-XM001/01

合同编号：11011525210200026966-XM001/01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3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

法定代表人：韩彦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二）项目规模：为方便我镇域居民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路灯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现开展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工程量涉及开发区和镇区维护范围内路灯约2741根、景观灯116根，镇区和开发区变压器及控制器50台，电缆总长度113.514千米。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²⁰²⁵年7月1日至²⁰²⁶年6月30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甲方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一）路灯维护范围及主要工作量：路灯：采育镇区、开发区、育政街等39条道路路灯；景观灯116根，路灯变压器50台，灯杆2741根，景观灯116根，路灯电缆113.514千米。（详见附表1）

（二）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路灯管护的标准和规范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在管护中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
-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QX/T 210-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安全标志》（GB2894）
-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 《半导体交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GB/T 3859.1）。
-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2012）

如有后继变更，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小写 1269044.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项目总金额：小写 2538088.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本合同期届满后，甲方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就项目剩余金额续签下一年合同。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巡视维修人工材料费；2. 路灯变压器每年进行清扫工作；3. 遮挡灯光树木的修剪费；4. 车辆及高空作业机械费；5. 灯头灯泡、镇流器、

触发器、保险、时控开关、交流接触器及LED灯头；6. 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采购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应按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金额。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

（四）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及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 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110801040204784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事宜，操作人员应当是经过国家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建立维护台账。

2. 乙方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故障或隐患后，维护范围以内的及时维修，并留存相关维护记录等资料备查；维护范围以外的需报甲方项目办（主要报送内容：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和原因、照片等），待甲方项目办负责人现场确认批准后维修。

3. 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灯杆部分施工应在2天内完成，电源部分应在7天内完成，电缆部分应与甲方协商，本着尽快维修的目标完成。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4. 甲方可对乙方维护的及时性、可靠性、重复性提出考核，具体考核意见由甲方制定。

5. 巡视范围包括变压器本体（含高低压柜、及附属设备）、控制箱、灯杆、电缆、树木遮挡等内容。

6. 乙方应保证每逢节日及甲方要求的特殊日期前进行全面巡查；确保路灯照明正常运行。

7. 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定期消除树枝对灯光的遮挡，修正歪斜的灯杆。

暂定路灯照明灯时间为：

日常开启时间：每日18：15分左右，随季节变化调整开启时间；

日常关闭时间：关灯时间为采育镇区夜间 12：00 关闭，开发区凌晨 3：00 关闭。春、夏、秋季镇区凌晨 3：00 至 5：00 再次开启。冬季考虑到镇区居民早上出行问题调整为凌晨 5：00 开启 7:00 关闭的形式。避免白昼亮灯造成电能浪费，真正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利民出行；

十一期间：17:00点至次日5点；

元旦期间：17:00点至次日5点；

春节期间：17：30点至次日5点；

8. 乙方负责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路灯毁坏的理赔一切事宜并及时恢复；负责路灯的迁改工程，迁改费用由提出迁改工程单位承担。

9. 乙方负责巡视维修一体工作，除变压器本体、电缆30米（含30米）以上故障的，灯杆损坏不能维修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其余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10. 如遇变压器、电缆、高压柜等主要设备被盗或自然损坏，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1. 路灯杆在维护期内，乙方负责灯杆上附属物（如灯笼、春节亮化、道旗）管理工作。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维护维修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3. 乙方保证灯具配件及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性能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种类和标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灯具配件及其他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以上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自未支付款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因乙方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0.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3日



乙方：北京华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3日



1
1
123

附表1:

采育镇区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单排、双排 | 灯杆数量 (盏) | 电缆长度 (km) |
|----|--------------------|-------|----------|-----------|
| 1 | 育胜街 (采凤路-采源路) | 双排 | 51 | 3 |
| 2 | 育林街 (采凤路-采源路) | 双排 | 83 | 3.2 |
| 3 | 育富街 | 单排 | 20 | 0.7 |
| 4 | 采育镇大街 (采福路-采源路) | 双排 | 17 | 0.78 |
| 5 | 采辛路 (G104-采万路) | 双排 | 16 | 0.56 |
| 6 | 采辛路 (采源路-冬超五金) | 双排 | 96 | 3.8 |
| 7 | 育仁街 (采凤路-采源路) | 双排 | 40 | 3.2 |
| 8 | 育镇街 (采凤路-采源路) | 双排 | 48 | 2.15 |
| 9 | 育进街 (采凤路-采源路) | 双排 | 71 | 3 |
| 10 | 采凤路 (育胜街-育进街) | 双排 | 100 | 3.2 |
| 11 | 首镇路 (育胜街-育进街) | 双排 | 69 | 2 |
| 12 | 采源路 (育胜街-育进街) | 双排 | 59 | 3.4 |
| 13 | 采福路 (九周路-采林路) | 双排 | 103 | 4.6 |
| 14 | 采源路 (育胜街-育进街) | 双排 | 74 | 3.4 |
| 15 | 三支路 (采辛路-采林路) | 单排 | 33 | 1.2 |

| | | | | |
|----|--------------------|----|------|--------|
| 16 | 采辛路 (冬超五金-九周路) | 单排 | 45 | 1.5 |
| 17 | 采辛路 (东超五金-采林路) | 双排 | 39 | 2 |
| 18 | 大皮营路 (G104-韩凤路) | 单排 | 44 | 1.6 |
| 19 | 韩凤路 (采万路-采廊路) | 单排 | 148 | 6.4 |
| 20 | 采万路 (采辛路-G104) | 单排 | 33 | 1.3 |
| 21 | 京福路旧线 (育进街-采林路) | 单排 | 8 | 0.5 |
| 22 | 采南路 (采源路-采辛路) | 单排 | 80 | 3 |
| 23 | 采源路东延 (采源路-采辛路) | 单排 | 71 | 3 |
| 24 | 凤德路 (觅凤路-龙门庄桥) | 单排 | 154 | 7.6 |
| 25 | 采虹路 (采业路南段-韩凤路) | 单排 | 136 | 5.3 |
| 26 | 采林路 (G104-采廊路) | 双排 | 197 | 8.5 |
| 27 | 后甫路 (采林路东-后甫村) | 单排 | 84 | 3.024 |
| 合计 | | | 1919 | 81.914 |

采育开发区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单排、双排 | 灯杆数量 (盏) | 电缆长度 (km) |
|----|------------------|-------|----------|-----------|
| 1 | 育政街 (采发路-采业路) | 双排 | 107 | 4 |
| 2 | 育详街 (采和路-采业路) | 双排 | 81 | 2.8 |

| | | | | |
|----|--------------------|----|-----|------|
| 3 | 育英街 (采发路-采业路) | 双排 | 108 | 4.6 |
| 4 | 育隆大街 (采发路-采业路) | 双排 | 101 | 4.6 |
| 5 | 采发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 双排 | 60 | 2.8 |
| 6 | 采发路 (育隆大街-G104) | 单排 | 28 | 0.9 |
| 7 | 采展路 (育政街-育隆大街) | 单排 | 24 | 1.2 |
| 8 | 采和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 双排 | 53 | 3.2 |
| 9 | 采图路 (育祥街-育隆大街) | 单排 | 22 | 1.1 |
| 10 | 采伟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 双排 | 184 | 3.9 |
| 11 | 采宝路 (育英街-育隆大街) | 单排 | 11 | 0.6 |
| 12 | 采业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 单排 | 43 | 1.9 |
| 共计 | | | 822 | 31.6 |

采育开发区景观灯维护设施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位置、说明 |
|----|-------|-------|----|----|-------------------|
| 1 | 红色景观灯 | 4米 | 棵 | 36 | 伟路两侧，北起采林路，南至育祥街。 |
| | | 3.25米 | | 38 | |
| | | 2.5米 | | 42 | |



采育镇镇区路灯控制器及变压器

| 采育镇区 | |
|------|-------|
| 位置 | 数量(台) |
| 大皮营村 | 3 |
| 韩风路 | 3 |

| | |
|-------|----|
| 法院 | 1 |
| 采林路 | 2 |
| 采辛路 | 4 |
| 西大桥 | 1 |
| 采源路 | 2 |
| 采风路 | 2 |
| 采万路 | 1 |
| 育林街东延 | 1 |
| 首镇路 | 2 |
| 消防队 | 1 |
| 三支路 | 2 |
| 采南路 | 1 |
| 育进街 | 2 |
| 总计 | 28 |

采育镇

采育镇开发区

| 位置 | 数量 (台) |
|------|--------|
| 育隆大街 | 2 |
| 育兴街 | 6 |
| 采业路 | 1 |
| 育政街 | 3 |
| 采和路 | 2 |
| 采伟路 | 4 |
| 凤德路 | 2 |
| 彩虹路 | 2 |
| 总计 | 22 |



采育镇